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人民币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3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19230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人民币C	**下属基金代码**	019231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4-2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耀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4-10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8-02
	李晓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9-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若未来本基金新增外币份额，则外币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		

	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平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外汇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投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6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同业存单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可投资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20%。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或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

	范围及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国家地区配置策略；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MSCI全球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注：详见《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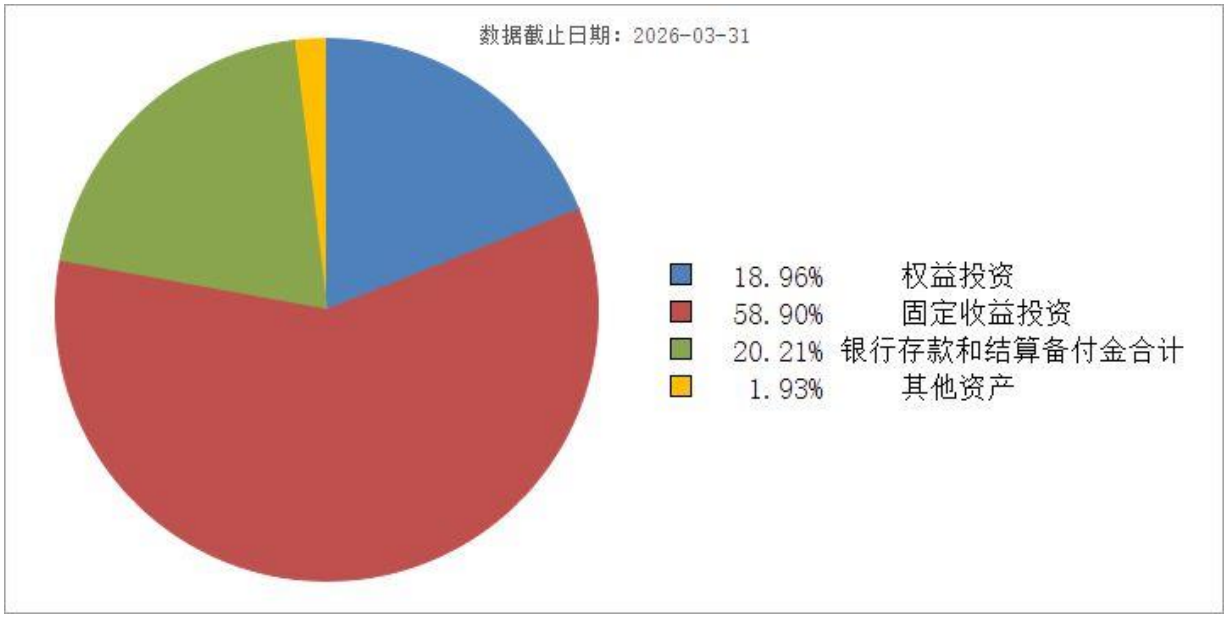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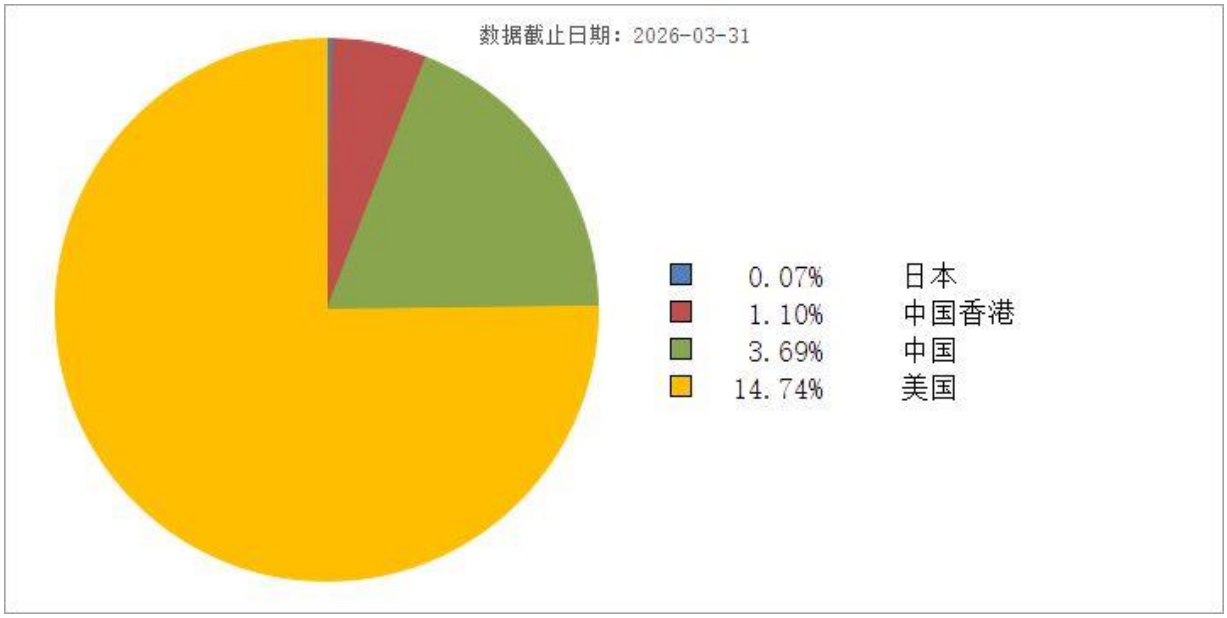

注：1、区域配置图数据取自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2、各国家（地区）投资分布比重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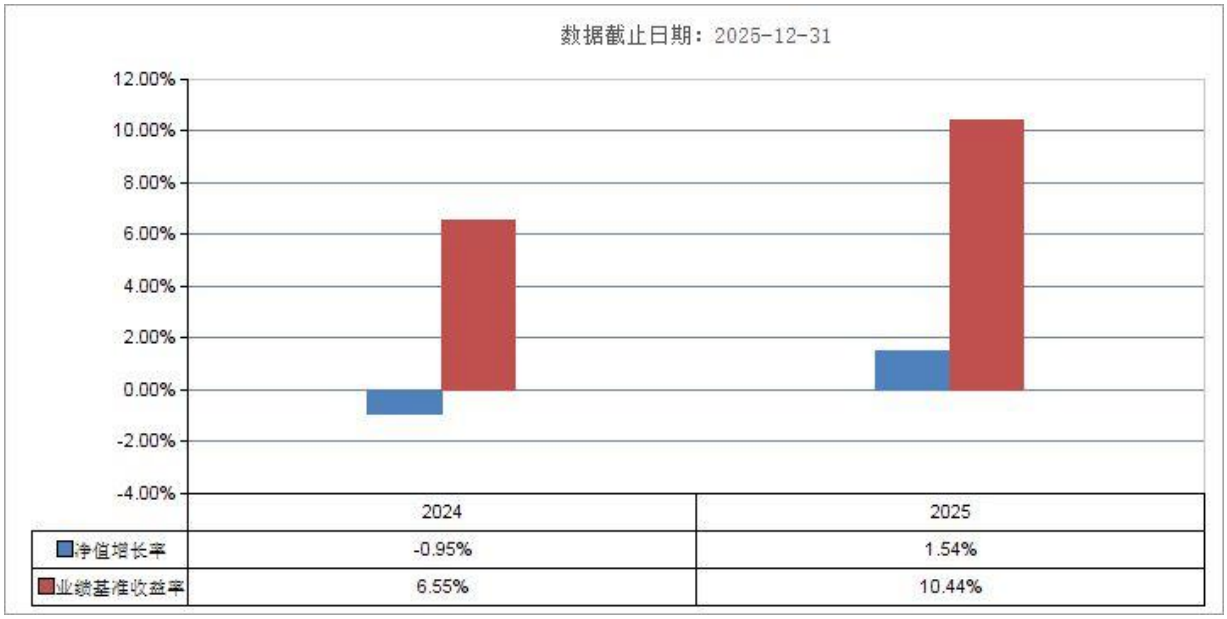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4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7,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一只 QDII 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基金投资表现因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境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鉴于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因素、相对估值水平、不同行业投资价值等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在区域配置上可能会较大比例地投资于少数几个国家或地区。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65%。如果权益类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2）汇率风险；3）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4）境外市场的风险；5）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4）本基金开通了外币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5）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

（6）境外托管行破产清算的风险

（7）管理风险

（8）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若未来本基金新增外币份额，则外币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9）交易结算风险

（10）估值风险

（11）汇率风险

（12）政治风险

（13）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14）会计核算风险

（15）税务风险

（1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8）衍生品投资风险

（19）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20）境外证券投资额度限制引致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7）操作风险；（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www.gffunds.com.cn］［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1）《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2）《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3）《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